

苏未保办〔2023〕1号

## 关于开展“童爱新春 共护未来”2023年 寒假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寒假春节期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以下简称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确保儿童度过暖心、安心、开心的春节和寒假，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寒假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童爱新春 共护未来

### 二、活动内容

（一）加强走访探视送温暖。各设区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

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要在寒假春节期间对本地区困境儿童开展一次走访探视、关爱慰问，要指导市、县、乡、村四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发挥主阵地作用，畅通沟通响应渠道。设区市未保中心要做好对走访工作的部署，加强工作抽查和个案处置指导；县（市、区）未保中心要具体组织开展走访工作，公布未保热线，做好个案的会商、处置；乡镇（街道）未保站要组织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开展入户走访，重点了解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委托照护、生活保障、健康状况、寒假春节期间儿童去向、面临困难等基本情况，明确专人做好关爱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实际困难，相关信息要及时更新至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村（社区）要强化强制报告责任意识，对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要及时上报。

（二）强化救助保护兜底线。各地未保办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要求，确保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儿童群体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贯彻落实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民发〔2021〕5号）要求，加强寒假春节期间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基本生活和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对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不能履行监护和抚养责任的，当地民政部门要依法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三）督促履行监护责任传家教。各地未保办要结合入户走访，大力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督促指导困境儿童监护人、被委托照护人依法履行监护主体责任或照护职责。将父母未能返家过年的农村留守儿童作为重点关爱服务对象，督促引导父母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农村留守儿童的亲情沟通。对因年龄、身体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照护职责的，要及时提醒、督促其父母更换被委托照护人。为返家的务工父母提供科学养育、家庭教育指导，开展亲子迎新活动，融洽亲子关系，增进沟通。对有特殊困难，无人照料的儿童，各地未保办要协调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临时照护责任。

（四）疫情防控“转段”强关爱。各地未保办要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以及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将困境儿童纳入当地医疗保障体系关注的重点对象范围，加强疫情防控和救治服务保障。摸排困境儿童及其家庭防疫物资配备情况，对确有困难的，及时配送“防疫爱心包”提供支持帮助，引导就近就便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引导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做好个人防护、及时接种疫苗，养成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的良好习惯。

（五）夯实关爱之家优服务。各地“关爱之家”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链接资源优势，评估各类困境儿童关爱需求，创新关爱举措，通过“线上+线下”“阵地+入户”开展劳动教育、爱心陪

伴、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多元化的关爱服务，推进“家、校、社”联动配合，缓解心理紧张焦虑，推进家庭关系和谐，有效回应困境儿童假期成长关爱诉求，确保困境儿童不失管、不失教、不失护。

（六）完善践习机制促成长。要发挥“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作用，盘活各部门资源，加强践习基地内涵建设。试点地区要精选红色地标、劳动农场、科技场馆、健身场所等，丰富假期实践活动形式，引导困境儿童强信念、启智慧、增技能、养品格。有条件地区，可以开设寒假托管班，解决困境儿童无人照料困难。

（七）全面排查隐患筑安全。各地要指导村（居）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居住环境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排查用电、用气、用水、消防和食品安全，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要及时排除或向有关部门主动报告，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要帮助困境儿童父母掌握预防交通事故、火灾、溺水、烟花爆竹伤害、烫伤、触电等意外伤害的知识技能，筑牢家庭安全防线。各地未保中心要向社会公布未保热线，加强热线值班值守，对未保诉求要进行分类转介，及时处置回应。

（八）动员社会力量广参与。各地未保办要发挥未保协调机制作用，整合教育、公安、妇联、团委等各类优质资源，组织教师、公安民警、医护人员、大学生、“五老”等各方面志愿者与

困境儿童开展结对关爱，帮助解决学习、生活、情绪、心理上遇到的难题。动员社会组织、慈善机构、爱心企业、热心人士积极参与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实现“微心愿”，提供物质+精神双重关爱，营造共护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未保办要将此次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措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地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集中优势资源和专业力量，形成关爱服务整体合力，坚持服务下沉，将关爱送到困境儿童身边，将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每一个困境儿童。

（二）抓好贯彻落实。各地未保办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和调度，要逐级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和督促，确保各项要求有效落地。要灵活采用电话抽查、视频调度、交换互查等方式扎实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对于工作走过场、落实不到位的，要予以通报。

（三）鼓励创新创优。各地要因地制宜、守正创新，既要延续近年来开展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又要注重弥补不足和短板，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优化活动设计、创新活动载体，体现儿童视角，增强活动的时代性、精准度、吸引力。对各地涌现出的工作经验和好的做法，省未保办将通过信息专报、

工作简报等形式予以宣传推广。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未保办在政策制定时，要紧扣重点人群，加强在重点时段的关爱保护服务，畅通协调机制、夯实阵地建设、培育专业队伍，精准服务内容，不断完善关爱服务体系。要持续组织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环境。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民政厅代章）

2023年1月10日